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Yearwise Finance Limited(「Yearwise」)及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Equity Spi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據此，Yearwise同意向Equity Spin出售Yearwise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131,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協議所述之該交易及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協議之生效及實行根據該協議預計之安排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